

金門縣林務所林木修剪及砍伐申請表（範例）

受理編號 (本所自填)		申請日期	100年 10月 20日	
承辦鄉鎮公所	金沙鎮公所	申請人或單位	張筱華	
承辦人	吳○○	聯絡電話	344555	
承辦電話	352150-213	申請修剪或砍伐位置	金沙鎮公所萬壽亭旁之枯樹砍伐與修剪（如附位置圖）	
樹種	尤佳里、木麻黃等	申請目的	修剪	木麻黃 1 株
			砍伐或移除（數量）	砍伐枯樹 1 棵
申請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枯樹有礙觀瞻並恐倒折影響道路安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響農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木疫病感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古厝內榕樹影響建築物</u>			
鄉鎮公所初審作業	村里長或幹事初查	簽章：		
	鄉鎮公所複查	簽章：		
<p>申請人聲明</p> <p>本人申請修剪或砍伐案內林木，其土地及林木產權皆已明確，並無其他法令疑義，爾後若有其他糾紛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承辦鄉鎮公所及金門縣林務所皆無關係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 張筱華 簽章 時間： 100年 10月 20日</p>				

註：

- 1.林木修剪直接傳真申請表、位置圖至林務所 330488 辦理即可。
- 2.若為林木砍伐申請，請檢附申請書、身份證影本、位置圖及土地所有權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以供查驗。砍伐 10 棵以上或行道樹的砍伐須報縣府會勘核准。